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6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百济大药房有限公司1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百济大药房有限公司1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6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6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若发生药品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销售产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二)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它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按趋势将会持续推进各项新医改政策。各项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内部规范治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新开+收购"并重的方式，加快门店网络扩张；积极参与医改政策，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保持和扩大区域竞争优势。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拟以不超过4,010万元收购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康")持有的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不超过3,88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130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03-11

经营期限：2015-03-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长生路2号

法定代表人：罗昭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331665517Y

注册资本：15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罗昭阳100%持股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以上项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医疗诊治服务(以上项目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百货、消毒用品、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重庆一心堂拟收购的万家康直营门店合计39个，门店分布于重庆市綦江区和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店均面积约为154.16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重庆市綦江区	37	5,762.39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50.00

四、资金来源

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定价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并出具《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綦江万家康39家药店网点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027号)，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重庆一心堂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4,010万元人民币购买万家康39家药店资产及存货。其中不超过3,88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130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万家康门店，将为公司加强巩固重庆市场，扩大公司覆盖范围，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标的门店最近12个月增加营业收入为4,637.18万元，预计增加净利润473.43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綦江万家康39家药店网点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7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若发生药品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销售产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二)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它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按趋势将会持续推进各项新医改政策。各项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内部规范治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新开+收购"并重的方式，加快门店网络扩张；积极参与医改政策，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保持和扩大区域竞争优势。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1,630万元收购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芝林")持有的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不超过1,36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270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07-28

经营期限：2016-07-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轻纺工业园4号标准厂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益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3MA5KDE1MXB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黄益镇100%持股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广西一心堂拟收购的宝芝林直营门店合计29个，门店分布于广西省来宾市，店均面积约为88.29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广西省来宾市	29	2,560.39

四、资金来源

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定价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并出具《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广西宝芝林29家药店网点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099号)，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广西一心堂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630万元人民币购买宝芝林29家药店资产及存货。其中不超过1,36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270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宝芝林门店，将为公司加强巩固广西市场，扩大公司覆盖范围，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标的门店最近12个月增加营业收入为2,530.15万元，预计增加净利润104.08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广西宝芝林29家药店网点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393,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393,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04,133	99.7758	489,548	0.22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93,476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04,133	99.7758	489,548	0.224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1,817,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818,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58,109	99.9969	205	0.003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4,996	99.9453	205	0.054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83,1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576,291	99.9987	205	0.0013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576,291	99.9987	205	0.0013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6,576,291	99.9987	205	0.0013	0	0.0000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576,291	99.9987	205	0.001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通、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33,624,426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8,0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3,624,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24,411,8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20,592.5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24,411,850股×0.05元/股÷2,058,036,276股=0.05元/股。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和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9,569